

标 题：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5059458677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工商广字〔2016〕194号

所属机构：广告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16年10月09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

工商广字〔2016〕19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近期，部分生产经营者在广告宣传中利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名义宣传推销商品，宣扬奢靡之风，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，欺骗误导消费者。为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，遏制社会不良风气，树立广告正确导向，总局决定开展清理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以及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清理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是讲政治、讲大局在广告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，是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导向意识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属地负责，严格执行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广告监管职能作用，持续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内容的违法广告。要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、商品包装上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及类似内容的情况，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，使滥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违法广告得到有效治理，为持续遏制奢靡之风提供保障。

二、认真组织，突出重点。各地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2月底，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，要精心组织实施，把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加强广告监测检查。要以酒类、食用油、乳制品、饮料、茶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，加强对超市（商场）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检查，强化对电视、报纸、期刊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广告发布媒体的广告监测力度。对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违法广告内容的，要立即责令停止发布，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从严予以查处。

（二）围绕重点开展清理。各地要将以下内容作为清理整治重点：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；利用与国家机关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84

